審計委員會 Audit Committee

1、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 3 名獨立董事組成，審計委員會旨在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公司在執行有關會計、稽核、財務報導流程及財務控制上的品質及承信度。成員專業資格與經驗如下：

條件 姓名	專業資格與經驗
獨立董事 楊矗烽	取具專業企管學位及會計師執照；具豐富財報及稅報簽證、稅務行政救濟經驗；曾任勤業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領組，目前擔任建鴻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、星紀元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。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。
獨立董事 詹文雄	取具專業國際企管學位，具豐富財務規劃、投資策略分析、經營管理實務經驗；目前擔任芯鼎科技(股)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、新應材(股)公司董事長、映泰(股)公司獨立董事、凌陽科技(股)公司董事、佳能企業(股)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、歐普仕化學科技(股)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、海悅國際開發(股)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、歐利得材料科技(股)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、新應材貿易(廣州)有限公司董事、彥文資產管理顧問(股)公司董事、虹冠電子工業(股)公司獨立董事、精英電腦(股)公司獨立董事。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。
獨立董事 洪嘉鴻	取具律師執照及司法官資格，具豐富法律實務經驗；曾任年興紡織(股)公司監察人，目前擔任泓嘉法律事務所所長、財團法人法治暨人權基金會董事長、財團法人瑪利亞社會福利基金會董事。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。

2、審計委員會年度工作重點：

審計委員會審議的事項主要包括：

(1)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。

(2)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。

(3)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、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、資金貸與他人、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。

(4)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。

(5)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。

(6)重大之資金貸與、背書或提供保證。

(7)募集、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。

(8)簽證會計師之委任、解任或報酬。

(9)財務、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。

(10)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。

(11)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。

◎審閱財務報告

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、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，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國寧、邵志明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。上述決算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，認為尚無不合。

◎委任簽證會計師

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，業經 112 年 3 月 10 日審計委員會及 112 年 3 月 10 日董事會評估，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間無任何利害、親屬等關係，並於提供專業服務時保持公正客觀之態度，另取得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出具超然獨立性聲明書，符合獨立性及適任性之規範。

3、運作情形：

(1)本公司之審計委員會委員計 3 人。

(2)本屆委員任期：112 年 6 月 13 日至 115 年 6 月 12 日，本年度審計委員會會開會 6 次(A)，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：

職稱	姓名	實際出席次數(B)	委託出席次數	實際出席率(%)(B/A)	備註
召集人	楊矗烽	6	0	100	112 年 6 月 13 日第一次續任
委員	詹文雄	5	1	83	112 年 6 月 13 日第一次續任
委員	洪嘉鴻	6	0	100	112 年 6 月 13 日第一次續任
其他應記載事項： 一、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審計委員會之建議，應敘明董事會日期、期別、議案內容、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(如董事會通過之決議優於審計委員會之建議，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)：無。 二、審計委員會之議決事項，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，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、期別、議案內容、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：無。					

(3)一一二年審計委員會之開會日期、議案內容與決議結果及公司對成員意見之處理：

開會時間	議案內容	決議結果	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
112/1/17 第一屆 第十五次	1.本公司擬從事避險性之遠期外匯交易	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。	依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執行。
	2.投資博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案。	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。	依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執行。
	3.修訂本公司「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作業程序」案。	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。	依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執行。
112/3/10 第一屆 第十六次	1. 111 年 10~12 月份內部稽核業務報告。	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。	依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執行。
	2.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。	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。	依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執行。
	3.會計師報酬暨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。	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。	依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執行。
	4.訂定「簽證會計師提供非確信服務預先核准之審核辦法」。	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。	依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執行。
	5.一一一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核可案。	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。	依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執行。
112/5/5 第一屆 第十七次	1.112 年 1~3 月份內部稽核業務報告。	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。	依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執行。
	2.一一二年第一季財務報告案。	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。	依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執行。
112/8/4 第二屆 第一次	1.112年4月至6月份內部稽核業務報告。	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。	依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執行。
	2.一一二年第二季財務報告案。	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。	依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執行。
	3.訂定本公司「永續報告書編製及驗證之作業程序」案。	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。	依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執行。
112/11/3 第二屆 第二次	1.112年7～9月份內部稽核業務報告。	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。	依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執行。
	2.一一二年第三季財務報告案。	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。	依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執行。
	3.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稽核計劃核可案。	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。	依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執行。
	4.本公司為子公司背書保證額度申請案。	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。	依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執行。
112/11/21 第二屆 第三次	1.本公司擬從事避險性之遠期外匯交易。	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。	依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執行。